

天柱县第四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附件



一、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注：具体资格条件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为准

二、采购预算：5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投标情形：

- 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资质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
- ②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过程中进行贿赂投标的；
- ③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投标或干扰评标工作的投标；
- ④投标文件包封及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的；
- ⑤投标文件中有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
- ⑥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提供招标文件保证金的投标；
- ⑧评审专家认为其他无效的投标内容。

七、采购主要内容：

天柱县第四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 (万元)	备注
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	套	1	50	
电子班牌	套	60	35	
智慧校园安防系统	套	1	40	
班班通设备	套	47	141	
云计算机	台	248	124	
网络升级改造	批	1	50	
理化生实验室设施设备	套	3	60	

(具体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

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九、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